

法治衡水

衡水交警开启“护学+”模式 创新交管工作

本报讯（赵秋承 邱旭）近日，衡水交警推出“护学+宣传”模式，将护学岗护学工作与交通文明宣传相结合，在中小学上下学人流密集区开设“微讲堂”，向学生家长及学生讲授交通安全知识，分发交通文明出行宣传页，以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

为将“护学+”模式深入推进，衡水交警通过大数据分析，准确

定位上下学堵点乱点，科学布置警力，扩大管控范围，提高管控效率，有效降低学生发生事故概率。此外，还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影响范围广的优势，除在学校大规模放假前期提前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及绕行路线外，还频繁推送安全出行知识，形成平台教育家长、家长教育孩子、孩子间相互影响的良好局面。

衡水法院召开现场推进会

专项部署立案“登”字号改革和诉前化解工作

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领导到衡水市强戒所视察指导，要求

科学推进
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凝）3月23日，衡水法院在桃城区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完善立案工作现场推进会，落实省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前化解和速裁操作规程》，专项部署立案“登”字号改革和诉前化解工作，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衡水中院院长郑喜兰讲了意见。

会前，全体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桃城区法院完善登记立案、推进诉前化解的工作流程，观看了桃城区法院经验PPT。会上，桃城区法院、安平县法院分别作经验发言，其他县市区法院作了表态发言。

桃城区法院于2014年制定《诉前调解工作办法（试行）》，依托数字法院系统，探索推进民事案件“登”字号改革。纠纷进入法院，法官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引导进入诉前调解程序。采用审判团队“一跟到底”的方式，在团队法官主导下，司法辅助人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等调解主体，通过多种调解方式，最大限度地把纠

纷解决在诉讼之外。如纠纷未能化解，仍由该团队承担该纠纷在诉讼程序中的审理工作，保障纠纷解决的连贯性。机制运行三年来，效果良好。

安平县法院于2017年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依托诉前调解系统，推进诉前化解工作。坚持将立案登记工作与已先行先试的诉前调解工作进行充分衔接，明确了适用于诉前调解的案件类型、工作主体、立案阶段、调解阶段、结案方式等，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业团队负责诉前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创新了诉前调解、诉讼审理有机衔接的运行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

其他各县市区法院简要汇报了本院对完善立案登记工作的先期探索，都表示要认真贯彻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前化解和速裁操作规程》，立即调适系统，立即完善操作细则，立即开展“登”字号立案工作，立即推进诉前化

解工作，努力减少群众诉累，节约司法成本。

会议要求两级法院对完善“登”字号立案改革、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要积极谋划、统筹部署、狠抓落实，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创出品牌。一是当事人起诉的民事纠纷，一律以“冀登”字号予以登记；二是适宜诉前化解的家事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十类案件，立“诉前调”字号，征得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化解工作，经诉前化解达成协议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未达成协议及时转入立案程序；三是各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程序分流员，做好案件分流、程序转换等工作；四是建立诉前调解管理系统，对立案前诉前化解的纠纷进行统计分析，与审判管理系统信息共享，统计数据列为绩效考核内容。

郑喜兰在会上强调，全市两级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按

照全省法院工作会议部署和卫彦明院长讲话要求，深化“登”字号立案登记制改革，按照“一人一事一号”的原则，确保进入法院的各类案件全程留痕，将诉前调解工作纳入办案系统，计入干警工作量，充分调动诉前指导和调解工作人员积极性，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要统一思想，凝成共识，进一步完善立案登记工作，通过立“登”字号案件促进诉前化解工作；二是要认真谋划，抓住关键，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一人一事一号”原则，积极构建全覆盖、立体式、多元化的登记立案新模式。加强与调解、仲裁协作，调动多方力量，合力化解纠纷。三是要立足实践，尊重规律，不断总结推广经验，按照抓住重点、建设亮点、培育特色、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全面提升司法为民工作能力，打造立案登记、诉前化解、繁简分流工作的“衡水品牌”，推进衡水法院工作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地开展。

本报讯（曹占凛）3月26日，省司法厅副厅长、戒毒管理局局长乔新月一行，来到衡水市强戒所视察指导工作。

乔新月一行在戒毒管理局实地查看了戒治中心、戒毒人员生活管理区等地，对场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各项制度落实、戒毒人员生活学习和戒治康复等情况进行了了解。乔新月和省戒毒管理局政委李文武分别对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安全观、强化责任担当和加强履职尽责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乔新月认真听取了市强戒所党委近期主要工作汇报和下一阶段主要工作谋划，并对即将开展的监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和大门改造工程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同时就进一步加强

场所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提出了任务要求。他指出，深入推进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是新时期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改革的重要任务，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特别是在争取资金和社会支持方面开拓新思路，结合所情进行科学合理建设。

乔新月要求，在全省深入推进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特殊时期，市强戒所党委一定要紧跟形势，在坚持底线安全的同时，以贯彻落实本安全观为先决条件，以场所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在具体工作中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向先进单位看齐，以一流的精神风貌、一流的工作状态做好司法行政戒毒改革创新工作，为实现年度收戒目标和场所年度“六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吉林省的栾女士春节期间来武强县接刑满释放的儿子，感受到了来自武强法院法官浓浓的暖意——

“锦旗感谢信，不足以表达我的谢意”

□ 李志栋

今年3月的一天，武强县人民法院收到了来自1000多公里之外的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信和锦旗的，是吉林省吉林市的栾女士。她说：“送锦旗和感谢信，不足以表达我的谢意。”这背后，有一段特殊的故事。

今年春节前夕，吉林省吉林市的栾女士跋涉1000多公里来到武强县，为的是接即将刑满释放的儿子回家。

2017年6月15日，栾女士的儿子许某某，明知他人向其出售的紫色本田牌CRV汽车系盗抢所得，仍以33000元的价格予以购买。经武强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涉案本田牌CRV汽车价格为183000元。栾女士儿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惩处，后被武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20000元。今年2月17日（农历大年初二），许某某将刑满释放。

栾女士来到武强后，独自入住一家小旅店，等待儿子刑满释放。除夕夜，屋外万家灯火，笑声不断，栾女士内心像打翻了五味瓶，禁不住泪如雨下。一阵电话铃声，打断了栾女士的哭泣。原来，武强法院刑庭几名办案法官来小旅馆看望远道而来的她。吃着法官们带来的热气腾腾的饺子，栾女士的心瞬间被感动了。

大年初二，栾女士接到了儿子许某某。因为武强法院要与许某某原籍地吉林的司法部门交接法律手续，刑庭的严少芳、孙全全两名法官牺牲了春节与亲人团聚的时间，在三天时间内往返武强、吉林办理移交手续。在吉林办理完手续之后，内心十分感动的栾女士想请两名法官在家吃顿便饭，被法官们婉言谢绝。

在真切感受到武强法院法官们执法为民的情怀后，今年3月，栾女士带着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专程来到武强法院，感谢这些真情为民的法官。

衡水检察院和桃城区检察院积极谋划部署

联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本报讯（陈鑫欣）3月28日，为在社会上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和强大声势，衡水市检察院与桃城区检察院干警按照上级要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和新特点，前往市政府广场，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日系列活动。

为做好这次宣传活动，衡水市检察院与桃城区检察院扫黑办提前召开专门会议，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日实施方案》，集中对活动准备工作进行安排，强化部门间的力量整合和协调配合，积极谋划部署，层层严格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彩色宣传传单、接受群众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重点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的重大决策部署、检察机关当前打击黑恶势力的工作进展、涉黑涉恶案件涉及范围、案件线索举报途径等多方面问题向人民群众进行了广泛宣传，吸引了众多群众的参与和咨询。检察干警热情耐心地过往群众进行现场答疑解惑等服务，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此次活动共展出宣传展板4块，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现场接收群众咨询200余次。

这次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宣传了关于专项斗争的相关政策和法律知识，增强了广大群众对专项斗争的认识和信心，形成了人人关心扫黑除恶、人人参与扫黑除恶的浓厚社会氛围，为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了群众支持和坚强保障。



图为衡水市检察院和桃城区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衡水检察院举办座谈会

专题研讨
扫黑除恶

本报讯（包永亮）为配合做好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课题调研活动，近日，衡水市检察院研究室组织侦监一部、公诉一部及部分基层院检察业务专家、调研骨干等，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讨会。

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长施晶宇、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就做好迎接高检院理论所专题调研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会上，与会干警围绕本地黑恶势力的新特点新趋势、当下办案应如何贯彻中央精神把握刑事政策、办案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及各地各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及办案体会等专题，从政治、法律、社会等层面展开深入研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会议明确了下一步调研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并按照调研提纲及研究重点，分配任务，责任到人，为高检院理论所的实地调研，提供一线实践资料。

衡水中院聚焦反腐倡廉

抓细抓实监督执纪问责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贾志英）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干部紧紧围绕省法院卫彦明院长在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中院党组《衡水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撸起袖子加油干”，开启反腐倡廉新征程。

春节期间，纪检监察没有停止监察工作的脚步，春节假期中严格检查中院和各县、市（区）基层法院值班备勤、安保、车辆封存、执行八项规定等情况，确保安全、廉洁、平安过节。撰写《春节期间作风纪律情况报告》，上报市纪委。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纪检监察全体人员准时到岗，收拾好假期的轻松心情，精神抖擞地投入到紧张工作中。

上班伊始，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积极谋划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每人提出十点意见，大家凝心聚力，达成共识，表示要下大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纠正“四风”，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

治活动，继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全体参加了衡水市“双创双服”暨“多城同创”动员大会，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会后，全体干警马上投入到紧张忙碌的工作中，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按照市纪委《关于开展超标占用办公用房专项整治的特急通知》要求及市发改委、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奢华浪费建设项目建设的问题和办公用房使用方面的问题“回头看”的紧急通知》要求，中院对办公用房情况进行摸底自查，监察室立刻下发开展超标占用办公用房专项整治的通知，计财处重新对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逐间进行测量，监察室统计登记每间办公用房人员姓名级别职务等等。中院各庭室对办公用房人员进行了调整，确保符合使用面积要求，郭春生副院长、驻院纪检组组长吕宏毅带领监察室、

计财处，对办公用房清理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完毕后，将中院办公用房结构图、清理办公用房专项工作汇报及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自查统计表分别报送市纪委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两会”期间，中院纪检监察部门按照院党组安排部署，结合纪律作风专项督查巡查活动，在全市法院开展了纪律作风专项督查巡查，对全市法院和派出法庭进行明察暗访，查看值班备勤、安检、党建及政治学习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各地逐步推开，为做好相关改革衔接工作，该院先后三次下发通知，统计基层法院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整理上报省院。按照市纪委通知要求，对中院县处级领导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全院正式干警建立了监督台账，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纪委。

按照院党组要求，中院组织对全市基层法院和中院各部门进行考核，监察

室派出专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一岗双责”、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了考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队伍建设，完善信息工作机制，监察室加大信息报送采编力度，及时反馈中院纪检监察工作动态，充分发挥信息工作服务领导决策“信息库”“参谋部”作用。监察室还派出两名责任心强、业务精通的人员担任信息联络员，编辑监察专刊，及时发布该院反腐倡廉工作动态。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 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责编：张乔